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 偃师市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2021年, 偃师市城市管理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 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强化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机构改革契机, 配齐配强人员,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规范公开内容,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告制度, 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二) 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 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 公开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所制作或保存的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 继续做好舆情回应和咨询留言办理工作。

(三) 狠抓制度落实。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强化各责任科室、单位政务公开责任, 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解细化工作任务, 定期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检查结果纳入局系统年度绩效考核, 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能够贯彻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